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医学院发〔2015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医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 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，各办，各附属医院：

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通过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医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2015年5月5日

抄送：研究生工作部、学生工作部、外事处、本科生院、发展联络
办公室

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5年5月6日印发

浙江大学医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选办法

(试 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国际化进程，提高医学生的国际交流水平，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，特设立“浙江大学医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”（下称“奖学金”）。

第二条 “奖学金”用于资助医学院本科生（含本科留学生）、长学制学生在国（境）外医学院校或研究机构的交流活动。

第三条 “奖学金”由学校相关部门下达的国际交流项目经费、学院统筹拨款和各种社会捐赠构成。

第四条 “奖学金”由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定，党政联席会议审核。评审委员会由常务副院长、党委书记、分管副院长、分管副书记、党政办公室、教学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。

第二章 类别与标准

第五条 “奖学金”分为“海外实习”、“海外暑期班”和“海外交流专项”三类。各奖项的计量货币均为人民币。

第六条 “海外实习”奖学金用于资助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合作院校、教学医院、研究机构进行为期一个月及以上的专业实习；“海外暑期班”奖学金用于资助学生在国（境）外进行为期一个月及以上的课程学习、文化考察等交流活动；“海外交流专项”奖学金用于资助学生代表学院参加海外竞赛及国际会议等活动。

第七条 “奖学金”资助标准：

“奖学金”主要用于覆盖学生学费、旅费和部分住宿费，资助额度根据具体交流项目的费用要求，原则上总额不超过 15000 元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，可另向学院申请专项困难补助。

(一) “海外实习”奖学金资助标准:

亚洲区域以外项目每人资助不超过 15000 元;亚洲区域项目每人资助不超过 5000 元。

(二) “海外暑期班”奖学金资助标准:

亚洲区域以外项目每人资助不超过 10000 元;亚洲区域项目每人资助不超过 5000 元。

(三) “海外交流专项”奖学金资助标准:

用于资助学生参与学院统一组织或学生个人申请的项目(个人申请项目限属全球排名前 200 位的院校),资助金额为参加“海外交流专项”学生的国际旅费。

(四) “奖学金”标准将根据人民币汇率变化,适时作相应调整。如学生已获浙江大学或对方院校(科研单位)资助,原则上不再获评本“奖学金”。

第三章 申请条件

第八条 “奖学金”基本申请条件

(一) 浙江大学医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(含本科留学生)、长学制学生;

(二) 勤奋学习,积极上进,成绩优良,无考试不及格科目;

(三) 本年度参加医学院组织实施或认可的项目:包括国际会议、国际竞赛、文化交流活动、暑期班,赴国际合作院校、教学医院或研究机构进行短期研修、见习实习等;

(四) 在海外修读的课程成绩为“良好”及以上;

(五) 对在海外交流期间,提交高水平学术论文、获得高水平科研成果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,或文化交流活动被当地新闻媒体报道,或热心组织所在国际交流项目各项事宜,并提交高水平海外交流总结报告的学生,可优先获得本“奖学金”;

(六) 海外交流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者,取消评选资格;

(七) 每位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同类别的“奖学金”。

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

第九条 “奖学金”按年度进行申请和评审。获得“奖学金”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学校其它奖助学金。

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递交《医学院海外交流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在回国后递交海外交流书面总结（中英文，附照片）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后，在规定时间内报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一条 海外交流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上报的学生申请材料组织评审，提出“奖学金”获奖学生名单，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后报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医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